# 敖汉旗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租赁服务(二次)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敖汉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赤峰吉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CFZCAHS-G-F-260084-1**

2026年10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赤峰吉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敖汉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敖汉旗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租赁服务(二次)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敖汉旗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租赁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 CFZCAHS-G-F-260084-1

采购计划备案号： 赤政采计划[2026]敖汉00804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356,9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356,900.00

报价形式：总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 1 | 越野或SUV | 45.00 | 2,596,500.00 | 台/年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纯电动轿车或SUV | 13.00 | 750,100.00 | 台/年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纯电动轿车或微型面包 | 164.00 | 4,411,600.00 | 台/年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纯电动轿车或SUV | 89.00 | 3,079,400.00 | 台/年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纯电动皮卡 | 9.00 | 519,300.00 | 台/年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无

##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赤峰吉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赤峰市松山区铁东街道新天地商务广场2A号楼3-111

邮编： 024300

联系人： 潘佳伟

联系电话： 18347645039

采购单位名称： 敖汉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 敖汉旗党政综合楼

邮编： 024300

联系人： 王文志

联系电话： 1384769840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1 | 划分采购包情况 | 共 1 包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开标方式 | 远程开标 |
| 4 | 评标方式 | 现场网上评标 |
| 5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6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
| 9 | 投标文件数量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br>（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br>（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
| 10 | 中标人确定 |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 11 | 联合体投标 | 采购包1：不接受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br>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br>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20000.00元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
| 15 |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br>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17 | 投标客户端 |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
| 18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9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 | |
|---|---|---|
| 20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名 |
| 2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3名 |
| 22 | 报价形式 |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
| 23 | 现场踏勘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24 | 兼投不兼中规则 |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
| 25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26 | 其他 | 续签及服务周期约定： 普通公务租赁服务：本项目整体服务规划周期为7年。首期采购按“一次招标、三年延用、一年一签、考核续签”执行——自首次合同签订之日起累计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每年度合同期满，采购人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车辆质量、运维保障、平台数据对接、应急响应等指标进行绩效评估，评估合格的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评估不合格或预算无保障的，终止合同并重新采购。 后续延续（第4年至第7年）：首期3年履约期间年度评估均合格、年度预算有保障、相关政策无重大调整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依据延续性服务项目采购相关规定，通过与原中标人续签或依法启动后续采购程序，将服务周期延续至整体规划的7年期满。本招标文件不对第4—7年作强制续签承诺，最终以届时预算批复及法定采购程序为准。 公安警务以租代购专项服务：按第三章技术参数★3条款约定执行7年租赁期，租期届满且租金足额付清后车辆资产归属用车单位，不受上述普通公务租赁服务“累计不超过3年”的限制。 投标人报价时仅需按普通公务租赁服务的年度单价报价，但须书面承诺具备支撑本项目7年全周期服务保障的能力，不得以合同按年签订、“成本上涨”等任何理由降低服务标准、拒绝履约或要求追加费用。 |

##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

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2）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敖汉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赤峰吉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

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审查投标人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投标人出具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提供以下任意一种均可： （1）须同时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 ①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②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其它缴纳凭证）； （2）投标人出具的“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a、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上述（1）或（2）的证明材料。b、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无须提供上述（1）和（2）的证明材料。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
| 6 | 信用记录 |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7 | 联合体投标（若有）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敖汉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车辆租赁服务，拟投入新能源公务用车320辆,其中，越野或混动SUV45辆 (指导价格：≥15.98万元）纯电动轿车或SUV13辆，（指导价格：≥15.68万元）,纯电动轿车或SUV 89辆（指导价格：≥10.98万元），纯电动轿车或SUV或微型面包164辆（指导价格：≥7万元），皮卡9辆（指导价格：≥14.9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参数清单。

##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 | --- | --- | --- |
| 1 | | 标的提供时间 |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签订之日满一年的当日止 |
| 2 | | 标的提供地点 | 招标人要求的地点 |
| 3 | | 合同履约期限 |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签订之日满一年的当日止 |
| 4 | | 合同履约地点 | 招标人要求的地点 |
| 5 | | 验收要求 | 1、验收应在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对车辆的交接与租赁相关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要求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双方以正式的车辆交接单为交接凭据，车辆交接单独仅是对交接时车辆状态进行验收，在车辆实际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车辆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中标人更换符合要求的车辆。<br>2、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 | | |
|---|---|---|---|
| 6 | | 合同支付方式 | 1、 采用按季度结算的付款方式，第一季度服务完成后，中标人于季度结束后10 日前（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本季度用车清单。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办理结算：(1) 合同；(2) 经采购人确认的用车清单；(3)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和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br>2、 采用按季度结算的付款方式，第二季度服务完成后，中标人于季度结束后10 日前（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本季度用车清单。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办理结算：(1) 合同；(2) 经采购人确认的用车清单；(3)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和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br>3、 采用按季度结算的付款方式，第三季度服务完成后，中标人于季度结束后10 日前（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本季度用车清单。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办理结算：(1) 合同；(2) 经采购人确认的用车清单；(3)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和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br>4、 采用按季度结算的付款方式，最后一个季度费用，在全部服务履行完毕后向采购人提交本季度用车清单。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办理结算：(1) 合同；(2) 经采购人确认的用车清单；(3)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和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
| 7 | | 履约保证金 |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

| | | | |
|---|---|---|---|
| 8 | ★ | 其他 |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车辆租赁服务框架主合同》，约定统一服务标准、单价上限、数据对接、考核办法和退出机制。<br>旗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作为实际用车单位，可在框架主合同及本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与中标人签订《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子协议》，明确具体用车车型、频次、结算方式、单方违约处理等，但不得突破中标单价、不得改变实质性服务标准、不得另行增设预留份额外条件。<br>公安警务以租代购专项车辆，按技术参数中专项条款及另行签订的专项资产服务协议执行，不受普通公务租赁子协议结算模式限制。<br>1.续签及服务周期约定：<br>普通公务租赁服务：本项目整体服务规划周期为7年。首期采购按“一次招标、三年延用、一年一签、考核续签”执行——自首次合同签订之日起累计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每年度合同期满，采购人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车辆质量、运维保障、平台数据对接、应急响应等指标进行绩效评估，评估合格的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评估不合格或预算无保障的，终止合同并重新采购。<br>后续延续（第4年至第7年）：首期3年履约期间年度评估均合格、年度预算有保障、相关政策无重大调整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依据延续性服务项目采购相关规定，通过与原中标人续签或依法启动后续采购程序，将服务周期延续至整体规划的7年期满。本招标文件不对第4—7年作强制续签承诺，最终以届时预算批复及法定采购程序为准。<br>公安警务以租代购专项服务：按第三章技术参数中专项条款约定执行7年租赁期，租期届满且租金足额付清后车辆资产归属用车单位，不受上述普通公务租赁服务“累计不超过3年”的限制。<br>投标人报价时仅需按普通公务租赁服务的年度单价报价，须书面承诺具备支撑本项目7年全周期服务保障的能力，不得以合同按年签订、“成本上涨”等任何理由降低服务标准、拒绝履约或要求追加费用。<br>2、中标人负责搭建汽车租赁服务管理平台，完成用车预约、订单管理、数据统计、对账结算等全流程线上业务闭环。本项目属于据实结算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发生的租赁车型、车辆使用数量核算，结算单价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单项报价表中对应车型单价执行。<br>3、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租赁车辆的车型、数量进行动态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br>4、车辆须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300 万元）、车上座位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供应商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标的名称：越野或SUV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
|---|---|---|
| 1 | ★ | 指导价格：≥15.98万（2026年新车）<br>车身尺寸：长≥4720mm；宽≥1940mm；高≥1780mm;<br>车型：4门5座，混动SUV车型；<br>轴距≥2760mm；<br>最大功率≥318kw；<br>电池容量≥38.8kWh；<br>CLTC 纯电续航里程≥201km；<br>综合续航里程≥1200km；<br>所属车型配置需满足给定的配置要求，报价不得高于给定的单价，新车指导价不能低于给定的指导价。采购人在年度预算及原中标单价框架内，可对车型、数量提出调整；超出原配置标准或产生合同外服务成本的，双方书面确认增补费用。 |

| | | |
|---|---|---|
| 2 | ★ | （1）项目服务概况：本项目为敖汉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车辆租赁服务，服务对象为敖汉旗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服务区域包含敖汉旗境内及跨旗县、跨盟市公务出行。中标单位须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提供车辆，保障公务用车正常开展。<br>（2）车型配置标准：租赁车辆为国产纯电动、混动新能源车辆，车型分为越野车、SUV、轿车、微型车、皮卡五类，满足公务出行使用要求。<br>（3）车辆准入硬性标准：投入使用车辆注册登记年限≤3个月、行驶里程≤10公里；车辆无重大事故、无水泡、无火烧、无结构性损伤；车况正常、无故障，可正常上路行驶。车辆进场交付时采购人按本条标准核验，不合格车辆不得投入使用。<br>（4）本地服务保障：中标单位须在敖汉旗本地设有固定服务机构或分支机构，具备7×24小时车辆运维、道路救援、故障处置、应急补车能力，建立完整的车辆台账、派车台账、维保台账、应急处置台账。<br>（5）所有车辆证照齐全、年检合格、手续合法，一车一档完善。车辆可对接敖汉旗公务用车监管系统，实现行程、里程、能耗、用车记录数据实时同步上传。<br>（6）免费服务范围：服务期内车辆维保（仅车辆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产生的处置费用及4S定期免费保养）、年检、道路救援等服务全部免费，包含在投标单价内，无任何隐性收费、二次收费。<br>（7）车辆外观要求：车辆车身无商业广告、无个性化涂装、无违规装饰，外观内饰整洁干净，符合公务用车外观规范。<br>（8）监管设备配置：所有车辆必须安装正常在线的行车记录仪、北斗/GPS双模定位终端，可接入公务用车监管平台，行程、轨迹、里程数据可查询、可核对、可溯源。<br>（9）费用承担及安全配置：车辆保险、维修保养（仅车辆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产生的处置费用及4S定期免费保养、）充电能耗、定位设备安装及运维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每台车标配三角警示牌、反光背心、安全锤、拖车绳、车载灭火器、多功能手电筒等全套应急设备。服务期内，因车辆自身质量原因、在汽车生产厂家授权4S店或厂家授权服务体系内产生的常规保养、质保维修费用，以及属于车辆保险责任范围、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的事故维修费用，包含在投标单价内，中标人不再另行收取。非4S店非授权维修、人为操作不当、违章及事故免赔部分、保险免责范围、超质保期易损件、平台运维等费用，按合同约定或实际责任主体另行结算，不属于「免费范围」。<br>（10）线上平台要求：中标单位须搭建车辆租赁服务平台，实现用车预约、线上审批、维保登记、费用对账全流程线上操作。<br>（11）保密要求：中标单位须妥善保管公务用车数据、行程信息、单位用车资料，严禁泄露、外传、商用。<br>（12）车辆更换机制：因车辆自然老化、质保失效、里程/车龄达到合同约定标准需更新的，中标人应无偿置换符合准入标准的车辆；因使用人责任、交通事故（超出保险赔付范围）、人为损坏导致的车辆报废或严重受损，按保险理赔及责任认定处理，不计入免费置换范围。<br>（13）投标单位须在敖汉旗有固定办公地点，固定人员办公，如遇车辆问题方能及时处理。 |

| | | |
|---|---|---|
| 3 | ★ | 公安警务用车采用以租代购模式实施车辆租赁服务，租赁期限7年，租期届满且租金足额付清后，车辆资产归属用车单位。本条款为专项独立约定，不受本项目其他租赁服务周期限制。投标人须针对公安警务以租代购车辆单独提供7年全周期服务方案，包含车辆更新机制、运维保障、平台对接、应急补车等内容，未提供或响应不全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4 | ★ | 租赁服务期内，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违法，停车费等按照**谁驾驶、谁负责**执行，由实际使用驾驶人负责按期处理违法记录、缴纳罚款停车费等并承担记分等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中标人不承担相关违章处理责任。租赁服务期内，因驾驶员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车辆，造成交通事故、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由此产生的罚款、赔偿、法律责任等一切后果，均由驾驶员自行承担。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纯电动轿车或SUV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 指导价格：≥15.68万（2026年新车）<br>车身尺寸：长≥4760mm；宽≥1936mm；高≥1506mm;<br>车型：4门5座纯电动轿车或SUV<br>轴距≥2845mm；<br>电动机总功率≥200kw；<br>电池容量≥71.35kWh；<br>CLTC 纯电续航里程≥600km；<br>所属车型配置需满足给定的配置要求，报价不得高于给定的单价，新车指导价不能低于给定的指导价。采购人在年度预算及原中标单价框架内，可对车型、数量提出调整；超出原配置标准或产生合同外服务成本的，双方书面确认增补费用。 |

| | | |
|---|---|---|
| 2 | ★ | （1）项目服务概况：本项目为敖汉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车辆租赁服务，服务对象为敖汉旗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服务区域包含敖汉旗境内及跨旗县、跨盟市公务出行。中标单位须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提供车辆，保障公务用车正常开展。<br>（2）车型配置标准：租赁车辆为国产纯电动、混动新能源车辆，车型分为越野车、SUV、轿车、微型车、皮卡五类，满足公务出行使用要求。<br>（3）车辆准入硬性标准：投入使用车辆注册登记年限≤3个月、行驶里程≤10公里；车辆无重大事故、无水泡、无火烧、无结构性损伤；车况正常、无故障，可正常上路行驶。车辆进场交付时采购人按本条标准核验，不合格车辆不得投入使用。<br>（4）本地服务保障：中标单位须在敖汉旗本地设有固定服务机构或分支机构，具备7×24小时车辆运维、道路救援、故障处置、应急补车能力，建立完整的车辆台账、派车台账、维保台账、应急处置台账。<br>（5）所有车辆证照齐全、年检合格、手续合法，一车一档完善。车辆可对接敖汉旗公务用车监管系统，实现行程、里程、能耗、用车记录数据实时同步上传。<br>（6）免费服务范围：服务期内车辆维保（仅车辆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产生的处置费用及4S定期免费保养）、年检、道路救援等服务全部免费，包含在投标单价内，无任何隐性收费、二次收费。<br>（7）车辆外观要求：车辆车身无商业广告、无个性化涂装、无违规装饰，外观内饰整洁干净，符合公务用车外观规范。<br>（8）监管设备配置：所有车辆必须安装正常在线的行车记录仪、北斗/GPS双模定位终端，可接入公务用车监管平台，行程、轨迹、里程数据可查询、可核对、可溯源。<br>（9）费用承担及安全配置：车辆保险、维修保养（仅车辆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产生的处置费用及4S定期免费保养、）充电能耗、定位设备安装及运维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每台车标配三角警示牌、反光背心、安全锤、拖车绳、车载灭火器、多功能手电筒等全套应急设备。服务期内，因车辆自身质量原因、在汽车生产厂家授权4S店或厂家授权服务体系内产生的常规保养、质保维修费用，以及属于车辆保险责任范围、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的事故维修费用，包含在投标单价内，中标人不再另行收取。非4S店非授权维修、人为操作不当、违章及事故免赔部分、保险免责范围、超质保期易损件、平台运维等费用，按合同约定或实际责任主体另行结算，不属于「免费范围」。<br>（10）线上平台要求：中标单位须搭建车辆租赁服务平台，实现用车预约、线上审批、维保登记、费用对账全流程线上操作。<br>（11）保密要求：中标单位须妥善保管公务用车数据、行程信息、单位用车资料，严禁泄露、外传、商用。<br>（12）车辆更换机制：因车辆自然老化、质保失效、里程/车龄达到合同约定标准需更新的，中标人应无偿置换符合准入标准的车辆；因使用人责任、交通事故（超出保险赔付范围）、人为损坏导致的车辆报废或严重受损，按保险理赔及责任认定处理，不计入免费置换范围。<br>（13）投标单位须在敖汉旗有固定办公地点，固定人员办公，如遇车辆问题方能及时处理。 |

| | | |
|---|---|---|
| 3 | ★ | 公安警务用车采用以租代购模式实施车辆租赁服务，租赁期限7年，租期届满且租金足额付清后，车辆资产归属用车单位。本条款为专项独立约定，不受本项目其他租赁服务周期限制。投标人须针对公安警务以租代购车辆单独提供7年全周期服务方案，包含车辆更新机制、运维保障、平台对接、应急补车等内容，未提供或响应不全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4 | ★ | 租赁服务期内，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违法，停车费等按照**谁驾驶、谁负责**执行，由实际使用驾驶人负责按期处理违法记录、缴纳罚款停车费等并承担记分等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中标人不承担相关违章处理责任。租赁服务期内，因驾驶员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车辆，造成交通事故、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由此产生的罚款、赔偿、法律责任等一切后果，均由驾驶员自行承担。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纯电动轿车或微型面包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 指导价格：≥7万（2026年新车）<br>车型：4门5座纯电动轿车或SUV<br>纯电动轿车或SUV<br>车身尺寸：长≥4270mm；宽≥1830mm；高≥1575mm;<br>轴距≥2620mm;<br>电动机总功率≥70kw;<br>电池容量≥32kWh;<br>CLTC 纯电续航里程≥301km;<br>微型面包<br>车身尺寸：长≥4535mm；宽≥1732mm；高≥1870mm;<br>轴距≥2850mm;<br>电动机总功率≥100kw;<br>电池容量≥32kWh;<br>CLTC 纯电续航里程≥310km;<br>所属车型配置需满足给定的配置要求，报价不得高于给定的单价，新车指导价不能低于给定的指导价。采购人在年度预算及原中标单价框架内，可对车型、数量提出调整；超出原配置标准或产生合同外服务成本的，双方书面确认增补费用。 |

| | | |
|---|---|---|
| 2 | ★ | （1）项目服务概况：本项目为敖汉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车辆租赁服务，服务对象为敖汉旗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服务区域包含敖汉旗境内及跨旗县、跨盟市公务出行。中标单位须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提供车辆，保障公务用车正常开展。<br>（2）车型配置标准：租赁车辆为国产纯电动、混动新能源车辆，车型分为越野车、SUV、轿车、微型车、皮卡五类，满足公务出行使用要求。<br>（3）车辆准入硬性标准：投入使用车辆注册登记年限≤3个月、行驶里程≤10公里；车辆无重大事故、无水泡、无火烧、无结构性损伤；车况正常、无故障，可正常上路行驶。车辆进场交付时采购人按本条标准核验，不合格车辆不得投入使用。<br>（4）本地服务保障：中标单位须在敖汉旗本地设有固定服务机构或分支机构，具备7×24小时车辆运维、道路救援、故障处置、应急补车能力，建立完整的车辆台账、派车台账、维保台账、应急处置台账。<br>（5）所有车辆证照齐全、年检合格、手续合法，一车一档完善。车辆可对接敖汉旗公务用车监管系统，实现行程、里程、能耗、用车记录数据实时同步上传。<br>（6）免费服务范围：服务期内车辆维保（仅车辆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产生的处置费用及4S定期免费保养）、年检、道路救援等服务全部免费，包含在投标单价内，无任何隐性收费、二次收费。<br>（7）车辆外观要求：车辆车身无商业广告、无个性化涂装、无违规装饰，外观内饰整洁干净，符合公务用车外观规范。<br>（8）监管设备配置：所有车辆必须安装正常在线的行车记录仪、北斗/GPS双模定位终端，可接入公务用车监管平台，行程、轨迹、里程数据可查询、可核对、可溯源。<br>（9）费用承担及安全配置：车辆保险、维修保养（仅车辆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产生的处置费用及4S定期免费保养、）充电能耗、定位设备安装及运维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每台车标配三角警示牌、反光背心、安全锤、拖车绳、车载灭火器、多功能手电筒等全套应急设备。服务期内，因车辆自身质量原因、在汽车生产厂家授权4S店或厂家授权服务体系内产生的常规保养、质保维修费用，以及属于车辆保险责任范围、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的事故维修费用，包含在投标单价内，中标人不再另行收取。非4S店非授权维修、人为操作不当、违章及事故免赔部分、保险免责范围、超质保期易损件、平台运维等费用，按合同约定或实际责任主体另行结算，不属于「免费范围」。<br>（10）线上平台要求：中标单位须搭建车辆租赁服务平台，实现用车预约、线上审批、维保登记、费用对账全流程线上操作。<br>（11）保密要求：中标单位须妥善保管公务用车数据、行程信息、单位用车资料，严禁泄露、外传、商用。<br>（12）车辆更换机制：因车辆自然老化、质保失效、里程/车龄达到合同约定标准需更新的，中标人应无偿置换符合准入标准的车辆；因使用人责任、交通事故（超出保险赔付范围）、人为损坏导致的车辆报废或严重受损，按保险理赔及责任认定处理，不计入免费置换范围。<br>（13）投标单位须在敖汉旗有固定办公地点，固定人员办公，如遇车辆问题方能及时处理。 |

| | | |
|---|---|---|
| 3 | ★ | 公安警务用车采用以租代购模式实施车辆租赁服务，租赁期限7年，租期届满且租金足额付清后，车辆资产归属用车单位。本条款为专项独立约定，不受本项目其他租赁服务周期限制。投标人须针对公安警务以租代购车辆单独提供7年全周期服务方案，包含车辆更新机制、运维保障、平台对接、应急补车等内容，未提供或响应不全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4 | ★ | 租赁服务期内，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违法，停车费等按照**谁驾驶、谁负责**执行，由实际使用驾驶人负责按期处理违法记录、缴纳罚款停车费等并承担记分等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中标人不承担相关违章处理责任。租赁服务期内，因驾驶员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车辆，造成交通事故、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由此产生的罚款、赔偿、法律责任等一切后果，均由驾驶员自行承担。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纯电动轿车或SUV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 指导价格：≥10.98万（2026年新车）<br>车型：4门5座纯电动轿车或SUV<br>车身尺寸：长≥4600mm；宽≥1850mm；高≥1660mm;<br>轴距≥2765mm；<br>电动机总功率≥150kw；<br>电池容量≥45kWh；<br>CLTC 纯电续航里程≥410km；<br>所属车型配置需满足给定的配置要求，报价不得高于给定的单价，新车指导价不能低于给定的指导价。采购人在年度预算及原中标单价框架内，可对车型、数量提出调整；超出原配置标准或产生合同外服务成本的，双方书面确认增补费用。 |

| | | |
|---|---|---|
| 2 | ★ | （1）项目服务概况：本项目为敖汉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车辆租赁服务，服务对象为敖汉旗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服务区域包含敖汉旗境内及跨旗县、跨盟市公务出行。中标单位须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提供车辆，保障公务用车正常开展。<br>（2）车型配置标准：租赁车辆为国产纯电动、混动新能源车辆，车型分为越野车、SUV、轿车、微型车、皮卡五类，满足公务出行使用要求。<br>（3）车辆准入硬性标准：投入使用车辆注册登记年限≤3个月、行驶里程≤10公里；车辆无重大事故、无水泡、无火烧、无结构性损伤；车况正常、无故障，可正常上路行驶。车辆进场交付时采购人按本条标准核验，不合格车辆不得投入使用。<br>（4）本地服务保障：中标单位须在敖汉旗本地设有固定服务机构或分支机构，具备7×24小时车辆运维、道路救援、故障处置、应急补车能力，建立完整的车辆台账、派车台账、维保台账、应急处置台账。<br>（5）所有车辆证照齐全、年检合格、手续合法，一车一档完善。车辆可对接敖汉旗公务用车监管系统，实现行程、里程、能耗、用车记录数据实时同步上传。<br>（6）免费服务范围：服务期内车辆维保（仅车辆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产生的处置费用及4S定期免费保养）、年检、道路救援等服务全部免费，包含在投标单价内，无任何隐性收费、二次收费。<br>（7）车辆外观要求：车辆车身无商业广告、无个性化涂装、无违规装饰，外观内饰整洁干净，符合公务用车外观规范。<br>（8）监管设备配置：所有车辆必须安装正常在线的行车记录仪、北斗/GPS双模定位终端，可接入公务用车监管平台，行程、轨迹、里程数据可查询、可核对、可溯源。<br>（9）费用承担及安全配置：车辆保险、维修保养（仅车辆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产生的处置费用及4S定期免费保养、）充电能耗、定位设备安装及运维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每台车标配三角警示牌、反光背心、安全锤、拖车绳、车载灭火器、多功能手电筒等全套应急设备。服务期内，因车辆自身质量原因、在汽车生产厂家授权4S店或厂家授权服务体系内产生的常规保养、质保维修费用，以及属于车辆保险责任范围、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的事故维修费用，包含在投标单价内，中标人不再另行收取。非4S店非授权维修、人为操作不当、违章及事故免赔部分、保险免责范围、超质保期易损件、平台运维等费用，按合同约定或实际责任主体另行结算，不属于「免费范围」。<br>（10）线上平台要求：中标单位须搭建车辆租赁服务平台，实现用车预约、线上审批、维保登记、费用对账全流程线上操作。<br>（11）保密要求：中标单位须妥善保管公务用车数据、行程信息、单位用车资料，严禁泄露、外传、商用。<br>（12）车辆更换机制：因车辆自然老化、质保失效、里程/车龄达到合同约定标准需更新的，中标人应无偿置换符合准入标准的车辆；因使用人责任、交通事故（超出保险赔付范围）、人为损坏导致的车辆报废或严重受损，按保险理赔及责任认定处理，不计入免费置换范围。<br>（13）投标单位须在敖汉旗有固定办公地点，固定人员办公，如遇车辆问题方能及时处理。 |

| | | |
|---|---|---|
| 3 | ★ | 公安警务用车采用以租代购模式实施车辆租赁服务，租赁期限7年，租期届满且租金足额付清后，车辆资产归属用车单位。本条款为专项独立约定，不受本项目其他租赁服务周期限制。投标人须针对公安警务以租代购车辆单独提供7年全周期服务方案，包含车辆更新机制、运维保障、平台对接、应急补车等内容，未提供或响应不全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4 | ★ | 租赁服务期内，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违法，停车费等按照**谁驾驶、谁负责**执行，由实际使用驾驶人负责按期处理违法记录、缴纳罚款停车费等并承担记分等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中标人不承担相关违章处理责任。租赁服务期内，因驾驶员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车辆，造成交通事故、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由此产生的罚款、赔偿、法律责任等一切后果，均由驾驶员自行承担。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纯电动皮卡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 指导价格：≥14.98万（2026年新车）<br>车型：纯电动皮卡<br>车身尺寸：长≥5610mm；宽≥1920mm；高≥1935mm;<br>轴距≥3230mm；<br>电动机总功率≥150kw；<br>电池容量≥66kWh；<br>CLTC 纯电续航里程≥405km；<br>所属车型配置需满足给定的配置要求，报价不得高于给定的单价，新车指导价不能低于给定的指导价。采购人在年度预算及原中标单价框架内，可对车型、数量提出调整；超出原配置标准或产生合同外服务成本的，双方书面确认增补费用。 |

| | | |
|---|---|---|
| 2 | ★ | （1）项目服务概况：本项目为敖汉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车辆租赁服务，服务对象为敖汉旗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服务区域包含敖汉旗境内及跨旗县、跨盟市公务出行。中标单位须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提供车辆，保障公务用车正常开展。<br>（2）车型配置标准：租赁车辆为国产纯电动、混动新能源车辆，车型分为越野车、SUV、轿车、微型车、皮卡五类，满足公务出行使用要求。<br>（3）车辆准入硬性标准：投入使用车辆注册登记年限≤3个月、行驶里程≤10公里；车辆无重大事故、无水泡、无火烧、无结构性损伤；车况正常、无故障，可正常上路行驶。车辆进场交付时采购人按本条标准核验，不合格车辆不得投入使用。<br>（4）本地服务保障：中标单位须在敖汉旗本地设有固定服务机构或分支机构，具备7×24小时车辆运维、道路救援、故障处置、应急补车能力，建立完整的车辆台账、派车台账、维保台账、应急处置台账。<br>（5）所有车辆证照齐全、年检合格、手续合法，一车一档完善。车辆可对接敖汉旗公务用车监管系统，实现行程、里程、能耗、用车记录数据实时同步上传。<br>（6）免费服务范围：服务期内车辆维保（仅车辆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产生的处置费用及4S定期免费保养）、年检、道路救援等服务全部免费，包含在投标单价内，无任何隐性收费、二次收费。<br>（7）车辆外观要求：车辆车身无商业广告、无个性化涂装、无违规装饰，外观内饰整洁干净，符合公务用车外观规范。<br>（8）监管设备配置：所有车辆必须安装正常在线的行车记录仪、北斗/GPS双模定位终端，可接入公务用车监管平台，行程、轨迹、里程数据可查询、可核对、可溯源。<br>（9）费用承担及安全配置：车辆保险、维修保养（仅车辆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产生的处置费用及4S定期免费保养、）充电能耗、定位设备安装及运维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每台车标配三角警示牌、反光背心、安全锤、拖车绳、车载灭火器、多功能手电筒等全套应急设备。服务期内，因车辆自身质量原因、在汽车生产厂家授权4S店或厂家授权服务体系内产生的常规保养、质保维修费用，以及属于车辆保险责任范围、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的事故维修费用，包含在投标单价内，中标人不再另行收取。非4S店非授权维修、人为操作不当、违章及事故免赔部分、保险免责范围、超质保期易损件、平台运维等费用，按合同约定或实际责任主体另行结算，不属于「免费范围」。<br>（10）线上平台要求：中标单位须搭建车辆租赁服务平台，实现用车预约、线上审批、维保登记、费用对账全流程线上操作。<br>（11）保密要求：中标单位须妥善保管公务用车数据、行程信息、单位用车资料，严禁泄露、外传、商用。<br>（12）车辆更换机制：因车辆自然老化、质保失效、里程/车龄达到合同约定标准需更新的，中标人应无偿置换符合准入标准的车辆；因使用人责任、交通事故（超出保险赔付范围）、人为损坏导致的车辆报废或严重受损，按保险理赔及责任认定处理，不计入免费置换范围。<br>（13）投标单位须在敖汉旗有固定办公地点，固定人员办公，如遇车辆问题方能及时处理。 |

| | | |
|---|---|---|
| 3 | ★ | 公安警务用车采用以租代购模式实施车辆租赁服务，租赁期限7年，租期届满且租金足额付清后，车辆资产归属用车单位。本条款为专项独立约定，不受本项目其他租赁服务周期限制。投标人须针对公安警务以租代购车辆单独提供7年全周期服务方案，包含车辆更新机制、运维保障、平台对接、应急补车等内容，未提供或响应不全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4 | ★ | 租赁服务期内，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违法，停车费等按照**谁驾驶、谁负责**执行，由实际使用驾驶人负责按期处理违法记录、缴纳罚款停车费等并承担记分等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中标人不承担相关违章处理责任。租赁服务期内，因驾驶员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车辆，造成交通事故、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由此产生的罚款、赔偿、法律责任等一切后果，均由驾驶员自行承担。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

##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 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 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 2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目录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

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无 | | | | | |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

| | | |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3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4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
| 5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6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70.00分<br>商务部分20.00分<br>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项目理解程度及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含且不限于：1、项目理解、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2、针对性应对保障措施 。 以上内容全部提供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1分； 以上方案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乱、项目信息错误，描述不全面、缺项漏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分项报价表<br>封面<br>开标一览表<br>目录<br>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br>投标人业绩情况表<br>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r>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br>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br>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br>技术偏离表<br>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br>联合体协议<br>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br>投标人承诺函<br>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br>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br>中小企业声明函<br>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br>其他材料<br>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监狱企业证明文件<br>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

| | | | | |
|---|---|---|---|---|
| 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且不限于：1、项目管理制度；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3、车辆性能质量保障措施；4、车辆外观及内饰布置方案；5、维修员培训方案；6、投诉处理方案。 以上内容全部提供得30分；每缺少一项扣5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4分；以上方案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乱、项目信息错误，描述不全面、缺项漏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 30.0000 | 主观 | 分项报价表<br>封面<br>开标一览表<br>目录<br>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br>投标人业绩情况表<br>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r>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br>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br>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br>技术偏离表<br>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br>联合体协议<br>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br>投标人承诺函<br>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br>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br>中小企业声明函<br>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br>其他材料<br>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监狱企业证明文件<br>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
|---|---|---|---|---|---|
| 技术评审 | 安全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车辆维修方案；2、车辆保养方案；3、车辆保险方案。以上内容全部提供得9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2分；以上方案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乱、项目信息错误，描述不全面、缺项漏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 9.0000 | 主观 | 分项报价表<br>封面<br>开标一览表<br>目录<br>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br>投标人业绩情况表<br>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r>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br>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br>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br>技术偏离表<br>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br>联合体协议<br>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br>投标人承诺函<br>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br>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br>中小企业声明函<br>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br>其他材料<br>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监狱企业证明文件<br>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

| | | | | | |
|---|---|---|---|---|---|
| | 组织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管理体系；2、服务运作流程；3、车辆管理制度；4、车辆派遣方案；5、应急用车响应及保障措施。 以上内容全部提供得15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2分；以上方案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 、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乱、项目信息错误，描述不全面、缺项漏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 15.0000 | 主观 | 分项报价表<br>封面<br>开标一览表<br>目录<br>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br>投标人业绩情况表<br>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r>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br>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br>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br>技术偏离表<br>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br>联合体协议<br>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br>投标人承诺函<br>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br>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br>中小企业声明函<br>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br>其他材料<br>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监狱企业证明文件<br>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

| | | | | | |
|---|---|---|---|---|---|
| |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应急调度方案；2、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3、车辆事故应急救援方案；4、事故处理及理赔方案。以上内容全部提供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2分； 以上方案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乱、项目信息错误，描述不全面、缺项漏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0000 | 主观 | 分项报价表<br>封面<br>开标一览表<br>目录<br>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br>投标人业绩情况表<br>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r>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br>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br>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br>技术偏离表<br>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br>联合体协议<br>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br>投标人承诺函<br>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br>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br>中小企业声明函<br>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br>其他材料<br>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监狱企业证明文件<br>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
|---|---|---|---|---|---|
| 商务评审 | 提供承诺函 |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所有租赁车辆，按要求足额、按期缴纳车辆各类保险，确保车辆全程合规合法运营。中标单位须搭建车辆租赁服务平台，实现用车预约、线上审批、维保登记、费用对账全流程线上操作。供应商须针对上述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 20.0000 | 客观 | 分项报价表<br>封面<br>开标一览表<br>目录<br>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br>投标人业绩情况表<br>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r>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br>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br>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br>技术偏离表<br>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br>联合体协议<br>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br>投标人承诺函<br>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br>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br>中小企业声明函<br>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br>其他材料<br>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监狱企业证明文件<br>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
|---|---|---|---|---|---|
| 价格评审 | 价格评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0000 | 客观 | 分项报价表<br>开标一览表<br>封面<br>目录<br>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br>投标人业绩情况表<br>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r>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br>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br>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br>技术偏离表<br>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br>联合体协议<br>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br>投标人承诺函<br>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br>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br>中小企业声明函<br>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br>其他材料<br>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监狱企业证明文件<br>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价格扣除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 2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分项报价表<br>开标一览表<br>封面<br>目录<br>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br>投标人业绩情况表<br>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r>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br>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br>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br>技术偏离表<br>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br>联合体协议<br>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br>投标人承诺函<br>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br>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br>中小企业声明函<br>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br>其他材料<br>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监狱企业证明文件<br>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 --- | --- |
| 1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br>（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br>（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br>（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br>（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br>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 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br>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br>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br>4.投标（响应）文件<br>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br>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br>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br>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br>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br>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br>□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br>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br>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br>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br>4.投标（响应）文件<br>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br>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br>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br>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br>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br>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br>□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br>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br>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br>3.磋商、谈判文件<br>4.响应文件<br>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br>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br>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br>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br>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br>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br>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br>□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br>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